

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

甲方：_____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5 号尚大楼 16 楼
联系电话：0592-6181045 传真：0592-6180129 邮编：361021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论文作者和编辑部的合法权益，作者（甲方）和本编辑部（乙方）双方就该稿件的出版事宜协议如下：

1. 甲方就论文_____（以下简称“论文”）向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投稿，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后 90 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若经乙方多次送审，审稿意见仍未返回而超过上述期限的，甲方可以选择：（1）继续等待处理意见；（2）撤回论文并通知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

（1）该论文为原创作品，不存在任何的抄袭、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无其他的知识产权纠纷。文中所有事实均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数据伪造；引用他人成果时，已按照学术规范进行标注。如因不良行为而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2）该论文无政治错误，也无泄漏国家秘密或者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有关情况。论文不违反与其他出版机构的版权协议及与其他合作机构的保密协议。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3）全体署名作者对该论文均应有实质性贡献，署名、署名单位正确，顺序无争议。若发生署名争议，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论文修改过程中，如有增减作者、变更署名顺序或者变更署名单位，需全体作者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由第一署名单位出具证明。

（4）该论文的内容未曾在国内外任何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无一稿多投行为。

3. 甲方有任何违反第 2 条的行为或者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予以撤稿，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

(2) 乙方已经支付的稿费予以追回；未支付的稿费将不再支付。

(3)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有关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乙方将在甲方上述行为被发现之日起 10 年内不再接受甲方（如果为合作作品，则为全体作者）的任何稿件。

4. 甲方若不同意投稿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必须及时提出反对意见；已投稿件一经发排还未签发付印单时，若作者要求撤稿的，必须交纳审稿费 400 元、其他编辑排版费用 100 元。

因甲方未及时发现反对意见造成一稿多发的，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学术不端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或者经济损失，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5. 在确定论文将在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后，甲方同意将论文整体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著作权权项转让给乙方：

(1) 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者全部）；(2) 翻译权；(3) 复制权；(4) 信息网络传播权；(5) 发行权；(6) 改编权；(7) 其他全部可转让的著作财产权。

6. 第 5 条所涉及的著作权转让期限为：同著作权保护期；适用地域为：所有国家与地区。

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生效之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出版发行本合同项下的论文，但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者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者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须标明乙方期刊的刊名以及年、卷、期号。

8. 为了出版发行之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做文字性与技术性修改。

9. 《集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万方数据、中文科技期刊、超星期刊、长江文库等数据库收录，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不论以何种形式）发表后，将被编入以上数据库，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已含著作权转让费），并赠送两本样刊。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如甲方不同意论文被上述数据库所收录，请在来稿时及时声明，乙方将作适当处理。

10. 若该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者取得一定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时，甲方应积极主动向乙方通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乙方将在甲方的后续投稿过程中，对甲方有关稿件优先审稿、优先发表。

11. 若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管辖。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全体作者）签名：

乙方：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